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對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意見

(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前言

1. 因應全球油價及糧食價格急升，令基層生活大受影響，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於本年七月十六日宣布撥出一億元作為短期食物援助，以協助紓解民困。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將於 2008 年 11 月 10 日討論政府提交的有關實施是項措施的文件。有感突如其來的金融海嘯影響了經濟，亦影響了民生，令食物援助的提供更形迫切，社聯特致函闡述食物援助的現況及一項食物援助使用者狀況調查的結果，相信這些資料有助議員討論此課題。

服務現況

2. 現時食物援助服務主要由非政府機構及宗教團體提供，社聯於 2008 年 9 月的資料搜集顯示全港有 12 間機構，於大約 60 個分發點提供食物援助。
(有關提供食物援助的機構名單、服務內容及區域等，請參閱附件一)
3. 現時食物援助的性質為暫時及過渡性（提供期約 6 - 8 星期），食物內容則多為乾糧。至於服務對象，主要包括：低收入／失業人士、面對突變的個人／家庭、新來港人士、露宿者／無家可歸人士及其他如難民等。
4. 大多機構的食物援助服務都是過去數年間開辦的。在過去多月，高通脹引致食物價格高企，接受食物援助的人數每月都超過 1,500，2008 年 9 月，數目更超過二千：
 - 乾糧：8 間機構共服務了 1,224 個案（2,203 人）
 - 熟食：9 個團體共服務了近 5,000 人次

食物援助服務使用者調查

5. 為了更進一步瞭解基層對食物援助的需要，社聯於本年 6 至 7 月期間進行了「食物援助服務使用者狀況」調查，成功訪問了 247 人，調查的主要結果列於附件二，包括：
 - 被訪對象較多為女性(64.8%)、中年人士(34.3%為 25-39 歲，48.6%為 40-64 歲)及多為香港居民(85.1%)
 - 超過一半(55.1%)被訪者家中需照顧一名或以上十五歲以下兒童
 - 近三成半(35.2%)被訪者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為工作收入，超過五成半(56.3%)以綜援為主要收入來源
 - 超過三成(31.6%)有領取綜援的被訪者有部份住戶成員未能領取綜援
 - 被訪者住戶人均入息中位數偏低，為 1,667 元
 - 超過一半(53.2%)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間曾試過“唔夠食要挨餓”

- 在尋求食物援助的原因方面，近五成(47.0%)被訪者表示是由於突發的事件(包括應付醫療需要、交學費、家中嬰兒出生等)增加了開支，另亦約有四成半受訪者(45.6%)表示因為收入突然減少(如由於失業、開工不足等)而需要尋求食物援助
 - 近四成(39.5%)被訪者表示過去一年曾試過家中長者或兒童無錢睇醫生
6. 結果顯示很多基層市民要面對貧窮問題，包括有工作人士(在職貧窮)，部分原因亦與政策有關，例如新來港人士需住滿七年才可領取綜援，在不同原因下，食物援助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 – 為有需要人士提供一個過渡性安排，協助他們渡過難關。

金融海嘯加深了民困

7. 自本年九月發生金融海嘯至今，全球的金融業受到沉重打擊，估計對經濟以至民生的影響將陸續浮現，不少提供食物援助的機構已感受到壓力 – 一方面，不論是要求服務或諮詢有關服務的數目都有上升的趨勢，另一方面，願意捐款或物資的商業機構及個人均有下降趨勢。因大多數服務性行業（如酒樓）在農曆新年後都可能會收縮甚或結業，業界估計屆時對食物援助的需求會大增。

建議

8. 在可見的未來，基層市民將面對嚴峻的貧窮問題，在策劃中、長期的扶貧政策及措施之餘，要採取即時的對策，以解基層燃眉之急，所以對食物援助，我們有以下建議：
- i) 食物為基本生活所需，不少需要食物援助人士往往面對困境，部分未能在現有安全網中受惠，部分因為個人或其他原因，不肯申請綜援等，食物援助都能給予協助，政府應盡速實施短期食物援助，以便能適時回應基層市民對此服務的需要。
 - ii) 有關一億元的使用，政府應在以下各方面給予服務提供者更大的彈性，以便更有效回應社區需要：
 - 接受服務資格 – 由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士評估為有需要的人士即可，包括貧窮、低收入、失業人士等
 - 服務期限及內容，例如容許機構提供乾糧或熟食，亦可因應需要派發食物券，例如派發連鎖快餐店食物券予低收入的在職人士，使他們可以在就近工作的地方使用有關餐券；或派發超市購物券，方便加添新鮮食物
 - 服務模式，例如可以一機構作總站，分發食物至多站或由多所機構合作採購食物等
 - iii) 機構不會單純派發食物，在服務過程中，機構需要人手評估受助人的需要（例如導致需要食物援助的原因）及跟進提供轉介或其他社工服務。機構期望社署能撥備有關款項，方便機構運作，為受眾提供所需的服務，協助他們根本解決問題。

- iv) 現時食物援助一直依賴社區（個人、教會、商業及其他慈善團體等）的積極捐獻（包括金錢及實物捐助），機構關注在政府提出一億元撥款後，社區人士對支持食物援助的熱情有所減退，機構希望政府撥款能與現時社區對食物援助有相輔相承的效果。在此前題下，機構建議政府可考慮以配對形式鼓勵社區繼續支持食物援助；此外，政府應協助（尤其於地區層面）宣傳或作網絡工作，鼓勵社區繼續支持食物援助服務。

2008年11月6日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食物援助 – 機構名單及服務簡介

機構及服務計劃名稱	食物援助內容 (種類及援助期限)	服務對象	名額	服務地區
聖雅各福群會 眾膳坊 聖雅各福群會亦與 50 個 伙伴機構合作派發食物 援助，伙伴機構分佈多區	<u>種類</u> - 乾糧(米、罐頭、麵及 奶粉) - 熱食 <u>援助期限</u> 最長 8 星期	未能承擔日常膳食開支人 士，需為本港居民，主要包 括下列人士： - 突變家庭 - 低收入人士／失業 - 新來港人士 - 露宿者	(暫無限額)	全港
聖雅各福群會 眾膳坊-助苗奶粉資助計 劃	<u>種類</u> - 奶粉 <u>援助期限</u> 最長 6 個月，每月一罐 900 克奶粉	1 歲以下領取綜援的嬰兒	(暫無限額)	全港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 處 拾落穗者—社區食物銀 行	<u>種類</u> - 乾糧，包括米、罐頭、 麵、麥片、雞蛋及奶粉 <u>援助期限</u> 最長為 6 星期	居住於觀塘區的居民，主要 包括 - 低收入/失業/在職貧窮人 士 - 遇上突發事件而需要緊 急食物援助人士或家庭 - 其他有特別需要人士 (除社工推薦外，一般不接受 綜援人士申請)	(暫無限額)	觀塘區 (彩虹至 油塘，包 括 順利邨、 順天邨、 順安邨、 順緻苑及 鯉魚門)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路德會包美達社區中心	<u>種類</u> - 乾糧(米、罐頭、麵) <u>援助期限</u> 最長 2 星期 <u>種類</u> - 熱食(晚膳) <u>援助期限</u> 沒期限	未能承擔日常膳食開支人 士，需為本港居民，主要包 括下列人士： - 突變家庭 - 低收入／失業人士 - 新來港人士 - 露宿者	乾糧 - 按 資源而定 熱食 - 每 天 20 人	九龍城
仁愛堂樂鄰社區支援中 心 『愛心暖流』物資轉贈計 劃	<u>種類</u> - 乾糧(米、罐頭、麵及 奶粉) <u>援助期限</u> 最長 8 星期	未能承擔日常膳食開支人 士，主要包括 - 綜援家庭 - 低收入人士 - 新來港人士 - 單親家庭	新界區及 九龍區每 月各 35 個 案	新界及九 龍
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 務 『愛心支援庫』計劃 - 食物庫	<u>種類</u> - 主糧(米、麵類、奶粉) - 副食品(罐頭、餅乾) <u>援助期限</u> 最長 8 星期	- 有需要或緊急個案/家庭 東涌區 - 富東邨、裕東 苑和東堤灣畔之居民 或 本中心的學校社工之個 案	(按資源而 定)	東涌 - 富東邨、 裕東苑和 東堤灣畔

基督教勵行會 旺角服務中心	<u>種類</u> - 主糧(米、麵類、奶粉) - 副食品(罐頭、餅乾) <u>援助期限</u> 一次性發放約 10 天之糧食 *有需要之家庭經社工審核可繼續	- 新來港人士 - 單親家庭 - 雙程証單親家庭	(按資源而定) 每月約 12 個家庭	全港
基督教勵行會 難民及尋求庇護者服務	<u>種類</u> - 熱食(早餐、午膳及晚膳) <u>援助期限</u> 按個案需要而定	- 難民及尋求庇護者	每天服務約 40 人(每日提供約 100-150 餐膳食)	油尖旺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u>種類</u> - 熱食(週二至六，每日兩餐) - 米、罐頭、食油、調味料作煮食用 <u>援助期限</u> 按個案需要而定	- 露宿者 - 板房及床位居民	午膳 - 只招待無家者 晚膳 - 只招待協會宿舍舍友	深水埗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長沙灣中心 - 社區廚房	<u>種類</u> - 晚膳服務, 可堂食或外携 <u>援助期限</u> 最長 20 天	- 低收入/失業人士 - 新來港人士 - 少數族裔	每天 30 人	西九龍
沙田浸信會 社會服務中心 『鬆一鬆服務』	<u>種類</u> - 星期一至六: 熱食 (午膳) -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乾糧 <u>援助期限</u> 最長 12 星期	- 失業人士 - 低收入人士 - 新來港人士 - 獨居長者 - 長期病患者 - 突變家庭	每天服務 30 人	沙田
仁愛之家	<u>種類</u> - 熱食(午膳及晚膳)	- 最貧困人士 (poorest of the poor)	每天約 65 人	九龍
聖巴拿巴會之家	<u>種類</u> - 乾糧(罐頭、麵、麵包、餅干、糖果、花生、吐司、麥片、小蛋糕、三文治及果醬) - 熱食(飯饊) - 水果、蔬菜 <u>援助期限</u> 因應個案需要而定	未能承擔日常膳食開支人士, 需為本港居民, 主要包括下列人士: - 貧窮家庭 - 低收入人士 - 失業者 - 露宿者 - 板間房人士	(暫無限額)	港島
香港聖公會 慈光堂長者鄰舍中心	<u>種類</u> - 乾糧(米、食用油、麵及米粉) <u>援助期限</u> 按資源而定 另有: - 每月提供四次的湯水服務	- 領取綜援或資產低於 50,000 元的獨居或兩老同住家庭(60 歲或以上), 須為中心會員 - 中心會員	(按資源而定)	慈雲山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食物援助使用者狀況調查」結果撮要

1. 背景資料

1.1 調查目的

了解食物援助服務使用者的基本狀況，他們領取食物援助的原因，以及他們在生活中面對的困難

1.2 訪問對象

於被訪前一個月曾接受食物援助的服務使用者

1.3 調查方法

以方便抽樣的方式，向提供食物援助服務的單位抽取服務對象(每個單位不會抽取多於 20 人)，再以面談或電話訪問的方式對受助人進行結構性的問卷調查

1.4 進行調查的時間

2008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31 日

1.5 樣本數目

247 人

2. 主要結果

2.1 被訪對象較多女性、中年人士及多為香港居民

表一 被訪者性別

性別	頻數	百分比
女	160	64.8
男	87	35.2
總計	247	100

表二 被訪者年齡

年齡	頻數	百分比
18-24 歲	15	6.1
25-39 歲	84	34.3
40-64 歲	119	48.6
65 歲或以上	27	11.0
總計	245	100

表三 被訪者居港身份

居留身份	頻數	百分比
永久居民	158	64.0
單程證	52	21.1
雙程證	27	11.0
其他	10	4.0
總計	247	100

2.2 超過一半被訪者家中需照顧一名或以上十五歲以下兒童

表四 有兒童居住的被訪者數目及比率

兒童數目 (可選多項)	頻數	百分比 (佔全體人口)n=247
有一名或以上一歲以下嬰兒	18	7.3
有一名或以上一至五歲兒童	60	24.4
有一名或以上六至十五歲兒童	93	37.8
有一名或以上十五歲以下兒童	136	55.1

2.3 近三成半被訪者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為工作收入，超過五成半以綜援為主要收入來源

表五 被訪者住戶的住戶收入來源

過去半年的家庭主要收入 (可選多項)	頻數	百分比
自己工作收入	48	19.4
家人工作收入	39	15.8
高齡津貼	5	2.0
傷殘津貼	8	3.2
綜援	139	56.3
非同住家人資助	10	4.0
其他	18	7.3

2.4 超過三成有領取綜援的被訪者有部份住戶成員未能領取綜援

表六 有沒有住戶成員未能領取綜援 (只問有領取綜援人士)

有沒有住戶成員未能領取綜援	頻數	百分比
所有都能領取	91	68.4
有一人不能領取	35	26.3
有兩人不能領取	4	3.0
有三人不能領取	3	2.3
總計	133 ¹	100

表七 部份住戶成員未能領取綜援的原因 (只問部份家人未能領取綜援人士)

部份家庭成員不領取綜援原因	頻數	百分比
已申請，等待審批	3	7.5
居港年期不夠 7 年	19	47.5
雙程證	10	25.0
其他	8	20.0
總計	40 ²	100

¹ 被訪者中有領取綜援人數為 139 人，但由於他們部份並未回答家中有多少人領取綜援，因此表六的總數只有 133 人

² 被訪者中有部份家人未能領取綜援者為 42 人，但由於他們部份並未回答未能領取綜援的原因，因此表七的總數只有 40 人

2.5 被訪者住戶人均入息中位數偏低

表八 不同類別住戶的住戶人均入息中位數

類別	住戶人均入息中位數(港元)
整體	1,667
有一名一歲或以下嬰兒	1,475
部份成員未能領取綜援	1,462

2.6 超過一半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間曾試過“唔夠食要挨餓”

表十 過去一年有否試過「挨餓」

過去一年內有沒有試過唔夠食要挨餓	頻數	百分比
經常	37	15.9
間中	53	22.7
很少	34	14.6
沒有	109	46.8
總計	233	100

2.7 被訪者未能應付收入波動或突發的開支增加

表十一 被訪者申請食物援助的原因

申請食物援助的原因 (可選多項)	頻數	百分比
食品價格上漲	152	63.5
突發事件增加開支	116	47.0
收入減少	103	45.6

2.8 近四成被訪者表示過去一年曾試過家中長者或兒童無錢睇醫生

表十四 被訪者過去一年有否試過家中長者或兒童有病但沒有錢看醫生（只計算家中有長者及兒童者）

過去一年內有沒有試過家中長者或兒童生病但無錢睇醫生	頻數	百分比
有	60	39.5
沒有	92	60.5
總計	152	100